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董事兼总经理 延长拟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明精机”）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马佳圳先生发来的《关于延长拟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函》，马佳圳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马佳圳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董事兼总经理，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高于 20,000 万元参与金明精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承诺：拟认购的本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公司将督促马佳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